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8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昱峰

相 對 人 維輪車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佩芸

相 對 人 陳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提存物中央建設公債新臺幣8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

01 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
02 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
03 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
04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
05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
06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14
08 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
09 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
10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
11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
12 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